

WTO Study:
Theory and Practice

WTO 理论和实践研究

◆ 孙琬鍾 孔庆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6 年年会文集

WTO Study:
Theory and Practice

WTO 理论和实践研究

◆ 孙琬鍾 孔庆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WTO 理论和实践研究

孙琬鍾 孔庆江 主编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富阳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86 千字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9490-373-0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序

仲秋九月,丹桂飘香。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五周年前夕,近百位来自海内外的世界贸易组织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汇聚杭州西子湖畔,参加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6 年年会,共同探讨世界贸易组织法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这次会议,群英荟萃,少长咸集,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共同切磋,相互探讨,尽显学术自由之风气。与会同仁既对中国入世五年来所取得的成就、遇到的问题进行回顾,探究得失,研讨经验;又对多哈回合搁浅后,世界贸易组织之发展和走向加以瞻望。有就 WTO 发展与走向的基本理论问题和规则完善的宏观研究;又有对反倾销与反补贴、保障措施、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及 WTO 典型案例的研究;还有对 WTO 体制下中国的法制建设与完善问题展开的讨论。这些问题,都是 WTO 理论与实践中的新问题。会议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既是法学界对 WTO 法研究的新成果的集中体现,又将对推动我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的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入世五年来,我国在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道路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更为深刻的是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特别是法律观念、政府的管理观念和企业制度观念的冲击和影响。这种冲击力和影响力是长期的、深远的,在一定意义上讲,远比经济的增长数字更为重要。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入世后,随着中国参与全球经济的广度与深度的增强,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贸易顺差的逐年扩大,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针对我国的反倾销诉讼与日俱增,我国的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国入世五周年意味着中国入世“过渡期”的结束,并从此进入“后过渡期”,它标志着中国全面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如果说五年前,我国的谈判团队努力维护和保证了中国在五年过渡期内的利益,那么五年后,世界经济仍处于新一轮扩张期,主要经济体经济持续增长,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跨国投资并购再现高潮,国际分工和产业结构加速调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成为主要国家战略取向。在多哈回合搁浅的情势下,多边国际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架构中,“后过渡期”中国的利益将如何维护,这是我们必须认真面对的重大课题。在世贸组织体系中,我们不仅需要培养维护本国权益的防御意识,更需要培养积极主动的大国意识。前者体现了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现实需求;后者是我国作为一个自信、负责任的大国所必须承担的责任。积极主动、有条不紊地参与多边重大经贸磋商和国际规则的制订、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的重

启,既有助于形成平和、宽厚的大国国民心态,维护国际经济性秩序,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也才能对整个人类的福祉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在世贸组织法的框架下,政府和企业应当掌握运用国际规则的艺术,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为我所用。特别是那些已被西方经济大国惯用的“例外条款”,政府、企业和学术界都应进行深入的研究,更加灵活地运用,以便更好地保护我国的经济贸易权益。

我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才五年,我们对建立在早已存在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基础上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改革和完善,更是有待启动和推进。从这个意义上讲,世贸组织法的研究正是方兴未艾,任重而道远。我们的研究会是一个很好的平台,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会同有关部门,依靠专家、学者,推动世贸组织法的研究,力争完成一些前沿性的研究课题,为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应对面临的挑战,为我国经济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我想,这也是众多专家、学者的共同愿望。

这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是专家学者们努力治学的心血之作,或许在世贸组织法的研究中,这只是一朵朵小花,然而这是些香花,她的香气醒脑健身,有利于繁荣法科学的研究,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我愿这些花朵香气喷薄,更加灿烂。

近两年,我国著名法学家,我们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的高级顾问倪征奥先生、汪尧田先生,我们的副会长赵维田先生、郑成思先生先后仙逝,离我们而去了。这是中国法学界的重大损失,更是我们世贸组织法研究会和世贸组织研究领域的重大损失。几位先生,生前积极关注,热心参与,悉心指导我们世贸组织法的研究工作,这才使我们的研究工作、我们世贸组织法研究会的各项工作得以不断前进,不断发展。他们离我们而去了,但他们的音容笑貌、他们的人品学品、高风亮节,他们孜孜以求的治学作风,他们诲人不倦的治学精神,我们永远都不会忘记。

诸位逝去的先生:清明时节忆故人,我愿借此机会将这朵小花、这一瓣心香献给你们,遥祝你们一路走好。愿你们在天那边,继续关怀我们的世贸组织法研究事业,继续关怀我们研究会的工作。在这里,我想,可以告慰各位先生的是,你们的敬业精神,你们的道德文章将永远是激励我们前进的力量,你们留下的鸿篇巨制,精髓思想,独到见解将是我们继续攀登学术高峰的精神动力。你们留给我们了太多的东西,我们会认真学习和汲取,会时常想起你们。你们虽然逝去了,但离我们依然很近,因为你们就在我们心中!

是为序。

孙琬鍾

2007年3月10日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6 年年会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浙江杭州召开。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孙琬钟教授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教授共同主持了本次会议。70 余位来自海内外的世界贸易组织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相聚西子湖畔,共同探讨世界贸易组织法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本次年会主要就 WTO 发展及基本理论问题、WTO 典型案例研究、反倾销与反补贴、保障措施、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及 WTO 体制下中国的法制建设与完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些问题都是 WTO 理论与实践中的新问题,会议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看法,对推动我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会议结束以后,在孔庆江教授的安排组织下,会务组对提交的论文进行了筛选,选出了比较有代表性的文章入选本集。在编辑过程中,为了反映作者的原始观点,除对论文格式作了统一外,没有对作者的文稿作什么变动,以便完整体现作者的学术思想,同时也使读者更能对文章的内容有全面的掌握和了解。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编 者

2007 年 3 月于杭州

目 录

WTO 的发展研究

何去何从:香港会议后多哈回合和世贸组织面临岔路·····	陈 安(1)
入世五年:中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回顾与展望 ·····	龚柏华(21)
论我国入世对国内体制的影响及反思 ·····	张乃根(38)
WTO 与经济全球化规则	
——发展中国家经济规则的发展路径 ·····	杨树明 南海燕(46)
美日政府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作用比较	
——兼论对入世后的中国的启示 ·····	胡 峰 孔庆江 刘仁平(53)
世贸组织宪法化与欧盟宪政:基于宪法合法性的比较 ·····	陈喜峰(59)

WTO 与货物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当前我国贸易摩擦的形势和法律对策	
——以反倾销案件为中心 ·····	余敏友(79)
WTO 反补贴措施:价值理念与制度功能	
——对《SCM 协定》的法理解读与思考 ·····	秦国荣(93)
财政资助提供者探究	
——基于对加拿大牛奶和奶制品案与美国出口限制案的考察·····	蒋 奋(104)
浅论单边贸易措施的适法性·····	孔庆江(109)
WTO 成员对华贸易摩擦新趋势及应对策略的法律分析 ·····	徐 泉(120)
论欧盟环保新指令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高永富(129)
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及其应对·····	吕 勇 付云飞(139)
析美国 201 钢铁保护案带给当代国际贸易的启示·····	俞 毅(148)
再论“第三国倾销”制度·····	周婷婷(154)

WTO 与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入世后我国建筑设计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研究·····	师 华(167)
TRIPS 协议与民营经济国际化经营的法律保障 ·····	江必新(176)
特许经营权与知识产权保护·····	赵晓强 钟 鸣(183)
从 TRIPS 协议看我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的不足 ·····	沈益平(187)

WTO 与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论 WTO 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程序的透明度问题	朱榄叶(193)
WTO 机制下两岸经贸争端的解决	李成斌(198)
台商投资大陆所面临的法律纠纷及其“择地行诉”问题研究	屈广清 王淑敏(203)
WTO 体制下区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CEPA 争端解决机制	沈益平 徐 婷(206)
论区域贸易协定 WTO 合法性之审查权归属	
——基于 WTO 机构平衡和分权的理论	程红星(214)
EC Liability for Non-Compliance with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ecisions	
.....	Prof. Carlos Espósito(230)

其 他

论入世之际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夏雅丽(241)
论东道国对外资并购的管制制度及母国的法律对策	
——以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海外并购为例	陈业宏 陈伟翔(248)
浅议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中的作用	刘建明(256)
社会自治组织之生成及我国相关立法之完善	
——以贸易救济中的行业协会为视角	王敏志 翁国民(265)
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提前回收投资的立法反思	陈业宏 陶 娟(274)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历史回顾	刘敬东(280)
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规则的再认识	宋 杰(298)
联系实际 深入研究 踊跃建言 精彩纷呈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06 年年会综述	王正明(306)

何去何从:香港会议后多哈回合和世贸组织 面临岔路^①

陈 安

摘 要:WTO 体制及其各项规则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举世瞩目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说到底,乃是有关现行国际经贸立法进一步除旧布新的全球性多边磋商。多哈回合谈判于 2001 年底启动,2003 年在 WTO“坎昆会议”上因南北矛盾激化不欢而散。事后,各方又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 WTO“香港会议”,就多哈回合重启新一轮谈判,初步打破了僵局,但仍留下关键性争端难题,悬而未决。由于后续谈判僵局一直未能化解,2006 年 7 月底,WTO 总理事会决定全面停止多哈回合所有议题的谈判。看来,2006 年以内及其以后,势必又将面临另一番南北角力,前景难卜。本文根据五十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南北矛盾中实行“南南联合自强”、力争更新国际经济立法的主要史实,并结合 WTO“香港会议”以来的最新发展,以史为师,尝试探索和论证通过南南联合自强、更新国际立法的历史轨迹,指出:由于“南弱北强”,实力悬殊,弱小民族要求更新国际经济立法、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的联合奋斗,只能在步履维艰中曲折行进,不能急于求成或盲目乐观,因此“速胜论”是缺乏足够根据的;另一方面,由于“南北依存”和“南多北寡”(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时代潮流,WTO“香港会议”之后即使多哈回合谈判再度受挫或破裂,WTO 多边体制也未必就此陷于瘫痪瓦解,无须过于失望悲观,因此“瓦解论”也是缺乏足够根据的。弱小民族要求逐步更新国际经济立法,争得自身应有权益,舍韧性的南南联合自强,别无他途可循。

关键词: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从万隆、多哈到香港;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以史为师

2006 年 7 月下旬,日内瓦 WTO 总部发布的官方信息表明:由于美国为首的寥寥几个最富国家在取消农产品补贴和开放市场这一关键问题上,始终不肯作出必要的让步,谈判僵局一直未能化解,WTO 秘书处总干事拉米于身心交瘁之余,不得不在 7 月 24 日正式宣称:“面对这个长期以来无法打破的僵局,我能建议的唯一行动方案,便是全面停止所有议题的谈判。”7 月 27 日,WTO 总理事会正式批准了拉米的上述建议。^②

紧接着,DDR /WTO 多边体制几近“彻底失败”、濒临“最终瓦解”之类的悲观论调,又

① 本文于 2006 年 4 月最初发表于《中国法学》2006 年第 2 期,题为《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坎昆到香港》,现经征得该刊陈桂明总编和戚燕方责编同意,并经作者结合新近发展动态,加以增订或删除节,改题为《何去何从:香港会议后多哈回合和世贸组织面临岔路》,提交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 2006 年年会,供进一步探讨和交流。对于《中国法学》杂志社惠予支持,谨此致谢。

② Lamy,“It’s time for serious thinking on what’s at stake her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6_e/tnc_chair_report_27july06_e.htm; WTO NEWS, General Council supports suspension of trade talks,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6_e/gc_27july06_e.htm; 并参见《多哈回合遭受“重大挫折”》,载《参考消息》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4 版。

再度上升为国际舆论的主流。^①

多哈回合全球谈判和世贸组织多边体制,面临歧途岔路,今后究竟走向何方?这是当前举世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

一、多哈回合全球谈判的法律实质或法律定性

从法律的角度看,WTO 体制及其各项多边规则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举世瞩目的“多哈回合”谈判,^②说到底,乃是针对有关世界贸易的现行国际经济立法如何进一步除旧布新问题而开展的全球性磋商,其主旨在于促使 WTO 现行体制及其各项多边规则——各项国际经济立法获得必要的更新和改善。

多哈回合谈判于 2001 年底启动后,进展迟缓。2003 年 9 月 14 日,就多哈回合展开谈判的“坎昆会议”即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由于南北两大类成员之间激烈的利害冲突,导致不欢而散,无果而终。经过两年多大大小小的折冲樽俎,又于 2005 年 12 月 13—18 日在香港召开 WTO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继续多哈回合谈判。此次会议初步打破了停滞两年多的僵局,获得一些积极进展,但仍留下若干关键性争端难题,悬而未决。鉴于两年来在主要议题上的南北矛盾迄今未能认真化解,如今又再宣布“全面停止所有议题的谈判”,看来,在原定最后期限即 2006 年底以前,完成多哈谈判的良好愿望,已经完全落空;今后,势必继续面临另一番剧烈的南北角力,前景殊难预卜。

但是,如果从宏观上认真回顾五十年来从万隆、多哈、坎昆到“香港会议”之前和之后的历史和现实,似乎也还可以梳理出若干线索,有助于探讨“香港会议”之后多哈回合谈判的大体走向。

历史往往会重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现大同小异的历史现象。

回首当初 2003 年 9 月坎昆会议“失败”之际,世人基于立场和视角的差异,其“第一反应”就是颇有分歧的。归纳起来,约有四种看法:

(1)认为“两败俱伤”:南北双方僵持各自的立场,形同冰炭,WTO 前景暗淡,甚至面临瓦解。

(2)认为“北赢南输”:北方保住了既得利益;南方要求太苛,“由于拒绝让步,穷国空手而归”(by refusing to compromise, poor countries have come away with nothing)。^③

(3)认为“南赢北输”:南方显示了力量,北方尝到了“苦头”,从此北方不敢轻慢、小视南

① 诸如:DDR/WTO 全球多边谈判“遭受重大挫折”,“谈判已经破裂”,“谈判已经无限期推迟”,“重启谈判可能需要数月或数年时间”,“无限期中止离彻底失败不远了”,等等。在 7 月 24 日当天的各代表团团长全体大会上,多边谈判的主持人拉米十分无奈、语重心长地说:“恕我坦诚相告:在今天大会的与会者中没有赢家、输家之分。今天这里只有输家。”用中国成语说,就是“两败俱伤”!(Let me be clear; there are no winners and losers in this assembly. Today there are only losers.) 参见《参考消息》同上综合报道。并参见 WTO NEWS — DDA JUNE/JULY 2006 MODALITIES: SUMMARY 24 JULY, Talks suspended. “Today there are only losers.”,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6_e/mod06_summary_24july_e.htm;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e/news06-c/tnc-dg-stat-24july06-e.htm>。

② 2001 年 11 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市举行的 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发表了《多哈宣言》,决定:以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发展问题为中心,全面启动新一轮的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通常简称“多哈发展回合”(Doha Development Round)或“多哈回合”谈判。

③ Cancun's Charming Outcome, The Economist, 20 September 2003, p. 13.

方,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以及WTO体制可能从此步入坦途。

(4)认为“输赢未定”:南北两方尚难分胜负,也未必“两败俱伤”,仍有望达到“双赢”——从南北新冲突走向南北新合作。

2005年12月香港会议结束之际,国际舆论对其结局的评价,又再度见仁见智,褒贬不一:或称“香港会议圆满闭幕,获得圆满成功,为明年完成多哈议程奠定良好基础”;或称香港会议只是“促使多哈回合向前迈进了一小步”;或称香港会议之后“多哈回合前景依然暗淡”;或称“与其假装取胜,不如坦承失败”;或称“香港协议没有兑现多哈承诺,是对穷国的背叛”。

如今,WTO总理理事会决定全面停止多哈回合所有议题的谈判。国际舆论中曾经出现的各“乐观”论调现已销声匿迹,而各种“悲观”论调则大行其道。

三年来先后反复出现的这些看法,都不是全然没有“根据”,但也未必都很周全。如果站在南方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和视角,则在坎昆会议和香港会议上以“20国集团”等六个南方成员弱势群体的团结和崛起为主要代表的南南联合自强,其来龙去脉,却十分值得回溯到五十年前,从历史宏观上加以认真回顾和思考。

二、从万隆到多哈:五十年来南南联合自强始终在曲折中行进

二战结束以来,众多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彻底改变数百年殖民统治所造成的本民族的积贫积弱,要求彻底改变世界财富国际分配的严重不公,要求更新国际经济立法,彻底改变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但是,这些正当诉求,却不断地遭到了在国际社会中为数不多的发达强国即原先殖民主义强国的阻挠和破坏。它们凭借其长期殖民统治和殖民掠夺积累起来的强大经济实力,千方百计地维持和扩大既得利益,维护既定的国际经济立法和国际经济旧秩序。由于南北实力对比的悬殊,发展中国家共同实现上述正当诉求的进程,可谓步履维艰,进展缓慢。其主要进程大体如下:

(一)南方国家的万隆会议(即首届“亚非会议”)

1955年4月,《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向全世界宣告了亚非弱小民族共同的奋斗目标和行动准则:迅速根除一切殖民主义祸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并在互利和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为此目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集体行动”,“采取一致的态度”,或“制订共同的政策”,或“在国际会谈中事先进行磋商,以便尽可能促进它们共同的经济利益”。^①可以说,正是从此时起,众多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性南北矛盾十分尖锐和“南弱北强”力量悬殊的形势下,开始形成了明确的战略思想:南南联合自强。

(二)南方国家的“77国集团”

1964年6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上成立的“77国集团”^②,是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实行“南南联合自强”的重要组织形式,也是它们凝聚分散力量,通过联合奋

①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甲、经济合作”,<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2005/wlhy50/838285.htm>。

② 迄今为止,其成员国已增至131个,但仍沿用“77国集团”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原始名称。中国1971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之后,虽未直接加入这个集团,成为其正式成员,但一向与这个集团保持密切的协作关系,积极支持其维护弱小民族共同权益,更新国际经济立法和推动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破旧立新的正义要求。See Clement Robes (Chair for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for 1999),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Current Priorities, NY 12/01/99, at <http://www.southcentre.org/southletter/s/33>。

斗,更新国际经济立法,推动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重要手段。

这个国家集团,作为第三世界在联合国内部最大的联合体(as the largest Third World Coali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组建迄今,已经四十多年。在这段历史时期中,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它在南北矛盾—南北对话—南北合作的总进程中,通过南南联合自强,在更新国际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也遭遇到重大的困难,其影响力一度有所削弱。但进入世纪之交,它又重整旗鼓,恢复了活力,开始了新的征程。

1.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末

在这段时间里 77 国集团的联合奋斗是卓有成效的。突出的事例是:(1)1964—1968 年大力倡导和率先制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的普惠待遇”等改革方针和新的法理原则,推动了当时“GATT 1947”旧法律体制的局部改革^①;(2)1974 年以压倒性多数票^②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些纲领性、法典性国际文献所确立的基本法律观念和基本法理原则^③,是新型的国际经济法基本规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此后进一步建立新型国际经济法规范体系的重要基石。经过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这些基本法律观念和基本法理原则已日益深入人心,逐渐形成为当代国际社会的法律共识^④。

2.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由于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在许多国际多边谈判中,特别是在长达八年之久(1986—1994)的 GATT/WTO 乌拉圭回合谈判之中,发展中国家未能像昔日那样凝聚共识,集体决策,联合行动,从而往往在多边谈判中处在弱势地位。相形之下,发达国家,特别是其中的经济大国和强国,却常能在旧体制之下,凭借其综合实力,操纵全局,在制定国际经贸大政方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游戏规则”(以下简称“法律规则”)方面,处在绝对主导地位。

有鉴于此,发展中国家回顾和总结了这一历史阶段中的缺失和教训,重新认识到“南南联合”在“南北对话”和更新国际经济立法中的重要意义,开始着手自身力量的重新整合。1994 年它们一致达成《建立南方中心协定》(Agreement to Establish the South Centre)。根

① 参阅:《关贸总协定》决议:L/3545,L/4093;汪暄:《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下的贸易自由化》;高燕平:《国际贸易中的普遍优惠制》,载于《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 年本,第 44、59、60、63、161—163 页。

② 《宪章》草案交付表决时,120 票赞成,其中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6 票反对:美国、英国、联邦德国、丹麦、比利时、卢森堡;10 票弃权:日本、法国、意大利、加拿大、奥地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爱尔兰、以色列。

③ 如果把贯穿于《宣言》和《宪章》中的法理原则加以粗略概括,其最主要之点在于:第一,确认了各国的经济主权是不可剥夺、不可让渡、不可侵犯的。各国对本国的自然资源以及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享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各国有权对它们实行切实有效的控制管理,包括必要时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或将其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政策法令,接受东道国的司法管辖和管理监督;不得强行索取特殊待遇,不得干涉东道国内政。第二,确认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真正平等的原则,对世界财富和经济收益实行国际再分配,以遏制和消除富国愈富、贫国愈贫的危险趋向和恶性循环。为此,必须在国际生产分工、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税收、国际货币制度、国际资金融通、国际运输、公海资源开发等领域,全面地逐步变革现行的不合理、不公平的法律体制,并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各种不要求互惠的优惠措施。第三,确认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一切世界性经济问题上都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决策权和受益权。国家不论大小,不论贫富,应该一律平等。国际经济事务应该由世界各国共同来管,而不应当由一两个超级大国来垄断,也不应当由少数几个富强的发达国家来操纵。为此,必须在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国际经济事务上,变革现行的仗富欺贫、恃强凌弱、以大欺小的决策体制。

④ 参见陈安著:《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1—69 页。

据这个《协定》建立起来的“南方中心”,是一个政府间组织(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其主要宗旨是:加强南方各国的团结,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它们在经济全球化加快发展新形势下面临的各种问题,以及它们在国际舞台上应有的共同政策取向和集体联合行动方针,加强研究,提出建议,供“77国集团”以及其他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决策当局参考和采用。其后,“南方中心”逐渐形成专门为众多发展中国家出谋划策的一个小型“智囊机构”(a small think tank)。实践证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上述《协定》组建的“南方中心”,在凝聚发展中国家的意志和力量,强化南南联合,促进南北平等对话和南北互利合作,更新国际立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智囊”作用。

“南方中心”的研究结论强调:在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条件下,全球经济大政(macro-economic working of the global economy)及其有关国际经济立法,实际上由寥寥几个经济强国组成的“七国集团”所把持和操纵,没有任何单一的发展中国家的力量能够改变这种现状。因此,今后在针对一系列全球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的国际论坛上和多边谈判中,南方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才能赢得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成果。为了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的根本利益,必须适应形势的变化,通过精心研究和科学设计,调整和更新“77国集团”的纲领,重新协调不同的利益,重新增强共识和内部凝聚力^①。

(三)“南方首脑会议”

2000年南方首脑会议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这是“77国集团”成立36年以来第一次召开的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会议。当时共132个发展中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或其代表聚首一堂,共商全球大计,其中心主题就是如何应对世界经济加速全球化给众多南方国家带来的严峻挑战和重大风险;如何通过南方国家的团结一致和联合行动,敦促南北平等对话,力争南北完全平等地参与世界经济大政的决策和有关法律规则的制定;如何开展南北互利合作,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南方首脑会议宣言》,以及为实现此项宣言而制定的《哈瓦那行动纲领》^②。

鉴于“77国集团”组织比较松散,亟须组建一个比较稳定的核心领导机构,此次首脑会议决定筹组一个“南方协调委员会”(South Coordination Commission),由南方首脑会议主席、不结盟运动主席、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阿拉伯联盟主席、加勒比共同体主席、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等南方国家各大区域性组织的主要领导人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能就是统一协调和组织实施此次首脑会议制订的上述《行动纲领》和有关南南合作的各项决定。^③

此次“南方首脑会议”的上述举措和行动,引起举世瞩目。它促使第三世界众多弱小民

① See Thirty Years of the Group of 77 (1964—1994), United for a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Sout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pp. 13-16; see also The Future of the Group of 77, Sout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6, pp. 5-11.

② See Declaration of the South Summit; Havana Programme of Action, <http://www.g77.org/summit/Declaration;summit/Programme of Action>.

中国派出的高级代表团出席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作了长篇发言,强调:“南南合作首先是一种团结精神,同时也是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寻求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只有团结起来,才能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南北对话中的地位,才能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才能在全球化过程中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利益。”参见《人民日报》2000年4月15日第1版。

③ See Martin Khor, Havana Summit, a Defining Moment in G77 History; Coordinating Commission Set Up. Third World Economics, No. 232, Geneva, 2000, pp. 2-3, 12-14.

族重新凝聚,重整旗鼓,焕发出新的团结奋斗精神。因此,国际舆论认为,它标志着“77 国集团”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重大转折,也标志着进一步加强“南南联合”、更新国际立法、推动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和破旧立新,开始了新的征程。^① 此时,原先的 GATT 体制已进一步发展成为 WTO 体制,因此,如何在这个号称“经济联合国”的新体制中发挥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作用,提高自己在全球经贸大政及其法律规则问题上的发言权、参与权、决策权和制定权,就成为“77 国集团”面临的新课题。

(四)“多哈回合”的启动与中国的“入世”

在众多发展中国家重新凝聚和强烈要求下,2001 年 11 月 10 日,WTO 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市举行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称“多哈会议”)通过了《多哈宣言》,决定:以全球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发展问题为中心,全面启动新一轮的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以便对现有的 WTO 体制和规则,即有关的国际经济立法,加以必要的改善和更新。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中国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正式成为 WTO 成员。这就为众多发展中国家在 WTO 体制内部开展南南合作和进行联合斗争增添了强大的中坚力量。

从以上简略的历史回顾中,不难看出:从万隆到多哈,五十年来南南联合自强、更新国际经济立法的过程,始终在曲折中行进。从宏观上看,2001 年启动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实质上乃是五十年来南北矛盾冲突以及南南联合自强、更新国际立法的过程在曲折中行进的一个新阶段。

三、多哈—坎昆进程中南南联合自强的新面貌和新曲折

21 世纪伊始,“77 国集团”从发展中国家权益的角度,回顾和总结了 1995 年初至 2001 年初 WTO 体制运作六年过程中的利弊得失,在多哈会议召开之前 19 天,即 200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了一份宣言,即《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关于 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宣言》^②,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既肯定了这一多边贸易体制及其法律规则在促进全球共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与积极意义,又指出了其中存在许多亟待认真贯彻实施的郑重诺言以及亟待纠正更新的现有立法缺陷,即对待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和不公;并就贯彻现有的合理协定以及纠正现有的各种立法缺陷提出了全面的改进建议,强调:“必须全面地和诚信地实施乌拉圭回合协定并且纠正其中存在的各种失衡与不公。”^③

这些针对 WTO 体制及其现有立法缺陷提出的改进建议,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要求。引人注目的是:这些要求乃是以“77 国集团”当时所实际涵盖的 132 个发展中国家发表共同宣言的方式,正式提交 WTO 最高决策机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显示出众多发展中国家在新千年新世纪伊始举行的此次南北多边谈判中,确是“有备而来”,确实是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不可忽视的有组织、有纲领的集体力量。

^① See South Summit in Havana to Mark a “Turning Poi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www.g77.org/summit/pressrelease>; see also Havana Summit, a Defining Moment in G77 History, *supra* note 12.

^② Declaration by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on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t Doha, Qatar, 22 October 2001, at <http://www.g77.org/Docs/Doha.htm>.

^③ *Ibid.*, par. 5.

在众多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努力和共同奋斗下,上述有关改进 WTO 现状的许多要求和建议,被多哈会议接受作为重新审议和磋商的议题,并且在《多哈宣言》中特别强调:“WTO 成员的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我们(部长级会议)寻求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摆在本宣言通过的工作方案的中心地位”^①;同时规定,在下一次即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坎昆会议”)上,应当针对各项磋商谈判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作出必要的决定。《多哈宣言》还明确规定:依据本宣言设定各项议题进行新一轮的多边磋商谈判,应当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结束^②。在新一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中,首屈一指的议题和难题是农业问题。长期以来,它一直是南北经济利害冲突的焦点和核心,也是南北经济合作的主要领域。

以巴西、印度和中国为首的 20 个发展中国家经过磋商协调,形成了共同的谈判立场,并于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在墨西哥坎昆召开之前 8 天,即 2003 年 9 月 2 日,向 WTO 秘书处总干事递交了一份有关全球农业贸易改革的联合提案:《关于农业问题的框架建议》^③,要求作为本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给与会的全体成员代表进行讨论,待取得共识后,纳入本届会议的宣言。这份《建议》的主要内容是:(1) 削减国内资助:一切发达国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百分比指标,大幅度削减政府给予本国农业的各种优惠资助和补贴。(2) 放宽市场准入:发达国家的进口关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百分比指标,加以削减,降低税率,扩大课税进口产品的配额(quota),对配额内的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同时,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差别待遇,包括降低减税指标要求和延长实施过渡期间等。(3) 削减和取消出口补贴:发达国家应当承诺在规定的年限内取消对本国农产品出口的各种补贴,特别是取消对发展中国家十分不利的各种出口补贴。

坎昆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正式开幕后的五天中,各成员代表团纷纷阐述自己对新一轮谈判(“多哈回合”)各项议题的立场和看法,其中最主要的分歧集中在农业贸易改革问题上^④。而会上的所有分歧,归根结底,最主要的是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之间带根本性的利害矛盾和冲突。由于各方立场差距甚大,争论非常激烈,预定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部长级宣言草案,几经修订,各方依然在发达国家放宽市场准入、削减国内资助、削减和取消出口补贴的程度、幅度和期限等方面相持不下,无法打破僵局,形成共识,最终大会主席墨西哥外长宣布会议结束,草草收场。至此,坎昆会议继西雅图会议之后,再次不欢而散,无果而终^⑤。

此次会议虽无果告终,但它在 WTO 体制的发展史上,在南北对话的发展史上,都具有

① Doha WTO ministerial 2001: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hereinafter “Doha Declaration”), 14 November 2001,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e/whatis-e/tif-e/minis-e/mino/-e.pars.5.2.12.45>.

② See *ibid.*, pars. 12, 45.

③ Agriculture-Framwork Proposal,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ifth Session, Cancun, 10~14 September 2003, WT/MIN(03)/W/61.4 Sept. 2003. 提交此项联合倡议的国家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以及委内瑞拉,共 20 个发展中国家,其后土耳其申请参加此项联合提案,被合称为“21 国集团”。接着,埃及和尼日利亚也相继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和 9 月 30 日加入,作为共同的倡议国。

④ 本次会议分歧较大的另一类议题是“新加坡议题”,其中包括有关投资、竞争、贸易便利化和政府采购透明度等四个方面的新议题。这些议题早在 1996 年在新加坡召开的 WTO 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即已提出,但迄今未正式启动多边谈判。此次坎昆会议对于是否在近期内正式启动这些新议题的谈判,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也存在重大矛盾,迄难达成共识,陷入僵局。

⑤ 参阅许宏治(人民日报驻墨西哥记者):《坎昆会议无果而终》,载《人民日报》2003 年 9 月 16 日第 3 版。

不可忽视的作用,其影响是巨大和深远的。它突出地显示了南南联合自强在南北对话和更新国际经济立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自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二战结束后数十年来,在全球经贸大政问题的决策上,在世界贸易体制的设计和有关法律规则的制订过程中,一向都是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占有主导地位。而此次会议上,却开始出现了新的局面:发展中国家比较紧密地联合起来形成各种集团^①,就全球性的经贸重大议题及其有关法律规则,鲜明地表明自己的共同立场和主张,与发达国家,特别是与其中的经济强国公开抗衡。这种新局面,显示了众多发展中国家联合奋斗的意志和实力,引起国际舆论的“刮目相看”^②。

事后不久,“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外交部长在一年一度的集会中总结了坎昆会议的得失,明确表示:此次会议未能就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达成协议,令人失望。但是,“在坎昆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在多项谈判中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fundamental role)。我们郑重地重申,在今后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进一步开展谈判过程中,我们一定会在同等程度上继续显示出目标的一致和力量的团结”^③。

四、“香港会议”前南北矛盾的僵局及其“乍暖还寒”

坎昆会议“失败”后,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两年多期间 WTO 体制内关于恢复“多哈发展回合”新一轮谈判的南北磋商,时冷时热,“乍暖还寒”;南北双方虽各有妥协让步,但对垒、对抗的局面,迄今没有根本改善、改变。2004 年 7—8 月间一度出现转机,似见“柳暗花明”,从而响起“乐观”的基调;但此后北方的强者、霸者又再开倒车,依然口惠而实不

① 据当时媒体报道:此次会议上出现了“发展中国家以三大集团对抗发达国家”的现象。除上述“21 国集团”之外,另外两个集团是由非加太国家、非洲联盟国家和孟加拉等最不发达国家聚合组成的联盟,以及多米尼加、肯尼亚、斯里兰卡等 33 国结成的联盟。参阅:《世贸部长会议发展中国家以三大集团对抗发达国家》,at <http://www.people.com.cn/GB/jingji/1037/2091073.html>。

② 法新社 2003 年 9 月 12 日报道:在这次坎昆会议上,美国和欧盟实际面对的是二十多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这些国家主要有巴西、中国和印度。它们要求富国大幅削减农产品补贴并完全取消对农业出口商的官方资金援助。日本《每日新闻》同年 9 月 13 日报道,贸易人士分析说:“会议上政治色彩比经济谈判色彩更浓。”其背景是,欧美一直主导贸易自由化谈判,发展中国家反对这个世贸组织延续多年的框架,可以说是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发起挑战,想和发达国家“一决雌雄”。英国《经济学家》周刊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一期发表了题为《坎昆会议已成重大事件》的文章,指出:“此次会议高明的政治手段比会议产生的任何单项建议都将具有更加深远的影响。以中国、印度和巴西为首的发展中国家第一次自我组织起来,形成联盟,即 21 国集团,表明了它们要与欧盟和美国较量的意愿。就像工会的诞生一样,发展中国家发现了团结、行为准则和对抗的力量。”“中国的参与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印度和巴西以前曾努力组建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但总是因各种经济或政治压力而失败。中国是一个大国,而且地位重要,所以不能任意摆布。有了中国,这个联盟才有意义。”“世贸组织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其中拥有较大权力的论坛。如果联合起来,它们就能获得平等待遇,如果单独行事,它们就会被当作是乞讨者。”日本《朝日新闻》同年 9 月 13 日报道:在世贸组织的部长会议上,首次出席会议的中国显示出影响力;中国发挥了非凡的外交手腕;中国同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明确主张:在农业补贴问题上应当停止实施以美欧为主导的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参阅:《坎昆会议:农业问题成为焦点》,《中国在坎昆展现非凡外交手腕》,分别载于《参考消息》,2003 年 9 月 14 日第 4 版,同年 9 月 17 日第 1 版。

③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by the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New York, 25 Sept. 2003, at <http://www.g77.org/Docs/Dec/2003.htm>。

至,故谈判进展甚微,各方情绪又转化为“悲观”^①。简况如下:

坎昆会议后经过长达十个月的僵局,南北各方经过艰难的讨价还价,以欧盟、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迫于发展中国家南南联合的强大压力,终于在农业问题上作出了一些让步,部分地同意发展中国家的主张,相应地,发展中国家也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上作了一些让步,WTO的147个成员终于在2004年8月1日通过了WTO总理事会《多哈工作计划决定》,将多哈回合的谈判从完全破裂的边缘挽救了回来;并把原定完成谈判的期限延至2005年7月底。长期的僵局终于打破,“久雨初晴”,令人一度乐观,当时的WTO总干事素帕猜甚至认为这是一项“真正的历史性的成就”(a truly historic achievement);当时的美国谈判代表佐立克也称之为“里程碑”(milestone)。但是,上述协定实质上只是一个继续谈判的“框架”,仅限于列明主要议题、基本原则、主要方针和抽象“承诺”,而各项十分棘手的具体问题均被留到随后拟定具体“谈判模式”(modality,又译“谈判细节方案”)阶段再逐一解决。

随后开展的具体“模式(细节)”问题的谈判,自2004年8月初到2005年7月底,经历了各种层次、各种主题、各种集团和各种规模的会议磋商和讨价还价,在少数问题上虽略有进展,但在整体上,特别是在关键问题上,又出现了曲折、坎坷和障碍。

WTO总干事素帕猜鉴于经过延长之后预定完成谈判的新期限(2005年7月底)即将届满,而自己的现职任期也将在2005年8月底届满,乃在2005年7月29日向WTO总理事会呈交了一份综合性的报告,其中概述了一年以来诸项议题谈判中的若干积极表现,之后,以大量篇幅描述了谈判进展的步履维艰:农业问题的谈判进展迟缓,远远落后于预期;其他领域的谈判,也大同小异。他总结说:“令我遗憾的是,消极面超过了积极面。我的坦率评估是:要达到我们(完成多哈谈判)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有鉴于此,素帕猜在报告中反复呼吁和敦促南北各方谈判代表加强“密集磋商”(intensive consultations),寻找利益的“交汇点”(convergence),各自尽可能“放弃长期僵持的立场,走向中间地点,实行必要的妥协”。同时宣告,把完成多哈发展回合多边谈判的最后期限,推迟到2006年底。

素帕猜这份类似“临别赠言”的综合报告,其通篇基调可以说是相当“灰色”、失望的;还夹杂着坦率的焦虑、善良的期待和委婉的无奈。这和一年前即2004年8月初“久雨初晴”和似见“柳暗花明”时的乐观情绪相比,形成相当明显的对照。

2005年9月1日,帕斯科·拉米(Pascal Lamy)走马上任,接替了离职的素帕猜。拉米在会见媒体时,发表了简短讲话,寥寥三段,措辞低调,声称:“大家都知道,我本人也必须时刻铭记:WTO总干事手中并没有魔杖(magic wand)。WTO的事务不可能按此法[挥舞魔杖]办理。WTO的成员们才有决策权。”^②

2005年9月14日,WTO新任总干事拉米首次主持“贸易谈判委员会”(TNC)会议,他呼吁和敦促各方加紧谈判,以便快步跑到(run-up to)预定于同年12月在香港举行的WTO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他强调:“只有把有关发展的主题摆在谈判的中心位置,多哈回合谈判

① 参见陈安:《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坎昆到香港》,载于《中国法学》2006年第2期;并参见:An Chen, A Reflection on the South-South Coalition in the Last Half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making: From Bandung, Doha and Cancun to Hong Kong, in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April 2006, Vol. 7, No. 2.

② Statement to the media by Pascal Lamy upon taking office on 1st September 2005,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5_e/dg_lamy_1sept05_e.htm.